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4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李颜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第十九届第十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对职工监事人选进行了民主选举,同意选举高峻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高峻先生将与另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截至目前,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27日

附件:

高峻先生简历: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职员、主管;审计部副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村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信托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州星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并对其经营范围进行相应变更。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　称:福州星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574716833Q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马江大道石狮路6号3#楼(自贸试验区内)
5、法定代表人:李有财
6、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1年05月06日
8、营业期限:2011年05月06日 至 2031年05月05日
9、经营范围: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智能化物流系统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软件运行维护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各种电池生产线上的相关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调试、安装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0-009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822,778,964.68	7,220,017,613.62	8.35
营业利润	567,794,530.06	373,749,320.39	51.92
利润总额	567,314,963.68	372,551,015.76	5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011,802.01	322,709,918.05	5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24	5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4%	13.10%	5.1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100,692,685.11	4,794,059,433.44	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56,876,513.42	2,612,944,711.41	16.99
股　本	1,360,000,000.00	1,360,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5	1.92	17.19

注:上述数据是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2019年度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增长8.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59.90%,利润增长主要是专注主营业务、科技创新充分运用大数据、门店提档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内控管理及内部开源节流。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中的业绩预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4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 “可转债”)650.00万张,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万元,期限为6年。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7,000,000.00元(本次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为人民币 8,000,000.00元,公司2018年度已从非募集资金户预付含税保荐费用人民币1,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643,000,000.00元。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547,169.81元, 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50,725.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1,602,105.19元。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于2019年12月25日出具安永华明 (2019) 验字第61222633_B01号《验证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6,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	33,159.20	24,200.00
2	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	25,237.00	16,600.00
3	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45,000.00	24,200.00
合计		103,396.20	65,000.00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密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市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存放金额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密支行	712020200062848	401,000,000.00	用于年产6,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
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市支行	15454101040004480	242,000,000.00	用于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注:初始存放金额不包含本次保荐承销费。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2021年12月31日)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密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市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222633_B01号《验证报告》。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1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3月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5日下午14:00;

2、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0年2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0/2/26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0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张绍冬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5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联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2月27日起增加国联证券为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科技ETF”,基金代码:515000)、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医疗ETF,基金代码:512170)的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到国联证券办理科技ETF、医疗ETF的开户、申赎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0-01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发布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5),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100%股权出售给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6月15日、6月29日、7月13日、7月27日、8月10日、8月24日、9月7日、9月24日、10月15日、10月29日、11月12日、11月26日、12月10日、12月24日、2020年1月8日、1月22日、2月13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1、2019-053、2019-055、2019-060、2019-062、2019-069、2019-072、2019-083、2019-095、2019-096、2019-106、2019-109、2019-116、2019-120、2019-125、2020-001、2020-005、2020-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股转协议已基本定稿,但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中介机构的核查事项尚未完成,公司将尽快推进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见2019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4。

2020年2月25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此期间,公司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及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期限1 年。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为此项贷款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的议案》

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 拟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为此项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拟就该笔贷款事项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的公告》。

审议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 拟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为此项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萍先生拟就该笔贷款事项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议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萍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的议案》,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丹邦”)就该笔贷款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3、成立日期:2011年04月01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3单元

5、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6、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8、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高新投总资产为 179,466.90万元,净资产为136,771.12万元,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6,009.17万元,净利润为3,784.2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9、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与高新投无关联关系。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2076027R

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

4、法定代表人:刘萍

5、注册资本:54,792万元

6、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0日

7、营业期限:2001年11月20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柔性覆台铜板、液晶聚合导体材料,高频柔性电路、柔性电路封装基板、高精密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二维半导体材料、聚酰亚胺薄膜、量子碳基膜、多层石墨烯膜、屏蔽隐身膜,提供自产产品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柔性覆台铜板、液晶聚合导体材料,高频柔性电路、柔性电路封装基板、高精密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二维半导体材料、聚酰亚胺薄膜、量子碳基膜、多层石墨烯膜、屏蔽隐身膜。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419,192,948.17元,总负债为703,295,278.6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715,897,669.55元。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为343,586,590.45元,利润总额25,924,914.2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415,213.78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533,164,805.87元,总负债为791,073,023.2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742,091,782.64元。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274,978,754.87元,利润总额22,343,320.0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456,023.75元。

四、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反担保保证责任。

2、担保保证的范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

3、保证期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协议书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 或对债务人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 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具体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就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累计对外担保4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33%。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萍就该笔贷款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保证。

刘萍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及10.1.5 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刘萍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刘萍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自然人:刘萍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4223271965XXXXXXXX

刘萍先生通过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6,699,600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24.95%,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三、担保及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拟就公司以上贷款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1、保证方式:反担保保证责任;2、担保保证的范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3、保证期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协议书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或对债务人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具体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由高新投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就该笔贷款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保证,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保证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刘萍先生关联交易情形

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无偿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累计担保金额 4000 万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和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保证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刘萍先生应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保证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建设银行杭州分行	11,000.00万元	结构性存款	90天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建设银行建德支行	1,000.00万元	七天通知存款	无固定期限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交通银行建德支行	8,000.00万元	结构性存款	96天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交通银行建德支行	180.00万元	结构性存款A款	无固定期限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工商银行建德支行	6,000.00万元	工行理财保本型“随心E”	92天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工商银行建德支行	900.00万元	七天通知存款	无固定期限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12,500.00万元	结构性存款	92天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200.00万元	七天通知存款	无固定期限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